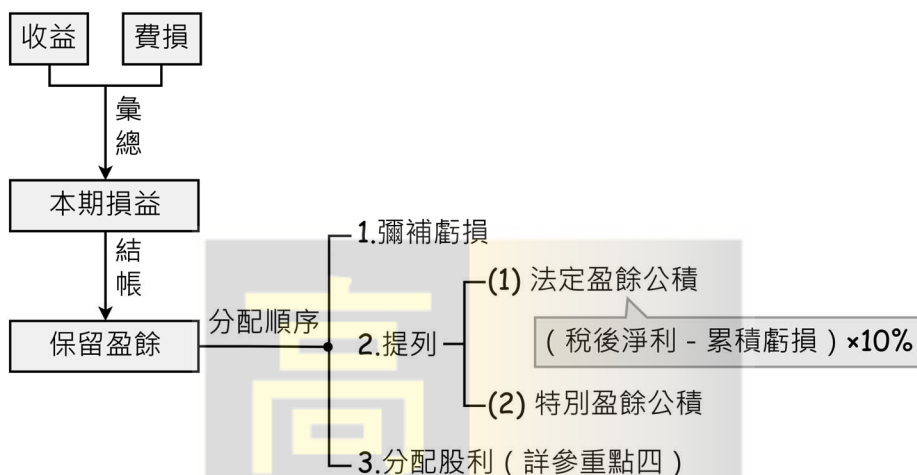


重點三 保留盈餘（亦稱為賺來的資本⁹）

一、基本概念



二、特別盈餘公積（基金準備）

	基金	基金準備
性質	資產 (從現金提撥)	權益 (從保留盈餘提撥)
目的	限制現金用途	限制保留盈餘的發放
提撥的會計處理	xx 基金 (資產 ⁺) 現金	保留盈餘 (權益 ⁻) xx 基金準備 (權益 ⁺)
償付及目的達成時	①償付 xxx (資產或負債等) xx 基金 ②目的成就 現金 xx 基金	解除限制： xx 基金準備 (權益 ⁻) 保留盈餘 (權益 ⁺)

9 姚維仁等人合著，中級會計學第4版下冊，頁15-3參照。

釋例12

【結帳】

試依下列假設，作公司X8年底有關本期淨利（淨損）之結帳分錄：

1. 公司收入\$500,000，費用\$800,000。
2. 公司收入\$600,000，費用\$100,000。

解析：

	損益彙總	結帳
假設 1	收入 500,000	保留盈餘 300,000
	本期損益 300,000	本期損益 300,000
	費用 800,000	
假設 2	收入 600,000	本期損益 500,000
	費用 100,000	保留盈餘 500,000
	本期損益 500,000	

釋例13

【法定盈餘公積】

世大公司X9年度稅前淨利\$400,000，假設所得稅率20%，試依下列二種獨立假設，作X9年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錄：

1. X9年初有累積虧損\$50,000。
2. X9年初未分配盈餘為\$20,000。

解析：

假設 1					
計算法定盈餘公積	$(\text{稅後淨利} \$400,000 \times 80\% - \text{累積虧損} \$50,000) \times 10\% = \$27,000$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table> <tr> <td>保留盈餘</td><td>27,000</td></tr> <tr> <td>法定盈餘公積</td><td>27,000</td></tr> </table>	保留盈餘	27,000	法定盈餘公積	27,000
保留盈餘	27,000				
法定盈餘公積	27,000				

假設 2	
計算法定 盈餘公積	(稅後淨利\$400,000×80%－累積虧損\$0)×10% =\$32,000
提撥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0

釋例14**【特別盈餘公積】**

鋼鐵人公司發行五年期公司債\$950,000，其發行條款規定公司每年應提存\$200,000之償債基金，並限制每年保留盈餘\$180,000不得分配股利，試作相關分錄。

解析：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
每年提撥	償債基金 200,000 現金 200,000	保留盈餘 18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80,000
償付後 目的達成	應付公司債 950,000 償債基金 950,000 現金 50,000 償債基金 50,000	償債基金準備 900,000 保留盈餘 900,000

釋例15**【特別盈餘公積】**

賈維斯公司預計於五年後擴建廠房一棟，經股東會決議每年提存\$300,000之擴廠基金，每年並等額限制保留盈餘，不得作為股利分配；五年後以基金支付全數廠房之支出。試作相關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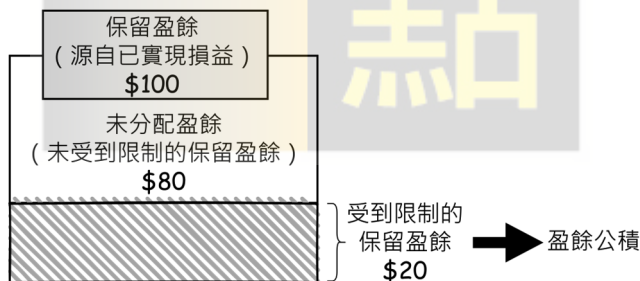
解析：

	擴廠基金	擴廠基金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
每年提撥	擴廠基金 300,000 現金 300,000	保留盈餘 300,000 擴廠基金準備 300,000
支應後 目的達成	廠房 1,500,000 擴廠基金 1,500,000	擴廠基金準備 1,500,000 保留盈餘 1,500,000

何謂「公積」？

本章至此所介紹的三種公積，即為我國公司法明文規範的所有公積類型，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以及「資本公積」。

權益當中，如果性質上屬於股東的多投入（＝股東所投入的資本超過公司給予股東的股本的部分），即稱為**資本公積**，已於本章重點二說明；如果性質上是對於**保留盈餘¹⁰**的限制，則稱為**盈餘公積**，盈餘公積的圖示如下（數字均為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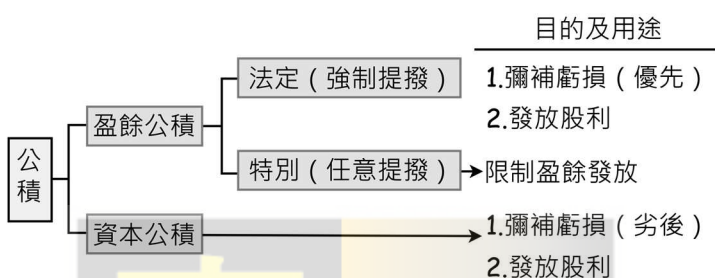
公積最主要的用途在於「**彌補虧損**」，且使用的先後順序¹¹為：①盈餘公積→②資本公積。

¹⁰ 保留盈餘是源自於公司的已實現獲利，因此也被稱為「賺來的資本」。

【姚惟仁等人合著（原著：Keiso），中級會計學第4版，頁15-2參照】

¹¹ 公司法§ 239II規定，公司只有在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而仍有不足時，得以動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公司在完全彌補虧損後，可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¹²，但如果想要用法定盈餘公積發放股利，必須在法定盈餘公積所提列的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的 25%為前提¹³。



此外，「公積」尚有一個重要的功能－充實公司的資本，鞏固公司的財產基礎、增加公司信用並保護公司的債權人¹⁴。

釋例16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的提撥，將使股東權益：

(A)減少 (B)增加 (C)不變 (D)不一定，視提撥目的而定

(C)

釋例17

【保留盈餘】

甲公司於 X9 年度發生下列事項：

- ①指撥\$60,000 之保留盈餘另作他用
- ②轉回已指撥之保留盈餘\$80,000
- ③宣告\$100,000 之現金股利
- ④支付\$60,000 之應付股利

12 公司法§ 241I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3 公司法§ 241III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5%部分為限。

14 潘秀菊，公司法第11版，頁315參照。

⑤本期淨利為\$160,000

上列變動對 X9 年保留盈餘帳戶之餘額影響為何？

(A)增加\$80,000 (B)增加\$60,000 (C)減少\$80,000 (D)減少\$100,000

(B)【101 特考】

解析：

	保留盈餘		
	未指撥	已指撥	總額
①指撥保留盈餘	減少\$60,000	增加\$60,000	不變
②轉回已指撥	增加\$80,000	減少\$80,000	不變
③宣告現金股利	減少\$100,000	—	減少\$100,000
④支付現金股利	—	—	—
⑤本期淨利	增加\$160,000	—	增加\$160,000
			增加\$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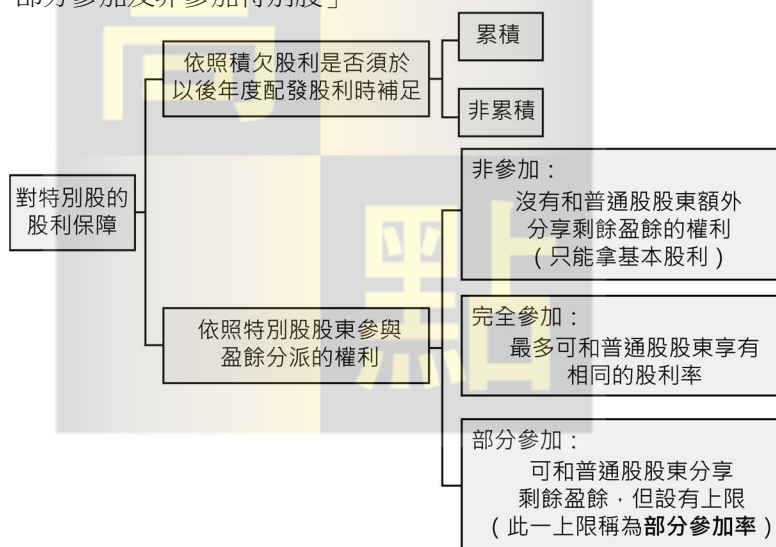
重點四 股利★★★

一、現金股利

(一) 基本概念

企業營運使用的資金應支付資金使用成本，若是支付予債權人者，稱之為利息；支付予權益資金的提供者，則稱為股利¹⁵。

企業的權益資金提供者包含普通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東（=享有特殊權利的股東），企業在發行特別股時，發行條款通常會載明股利分派的順序、定額或股利率等，特別股依照對於股利分派的保障，可區分為「累積或非累積特別股」及「完全參加、部分參加及非參加特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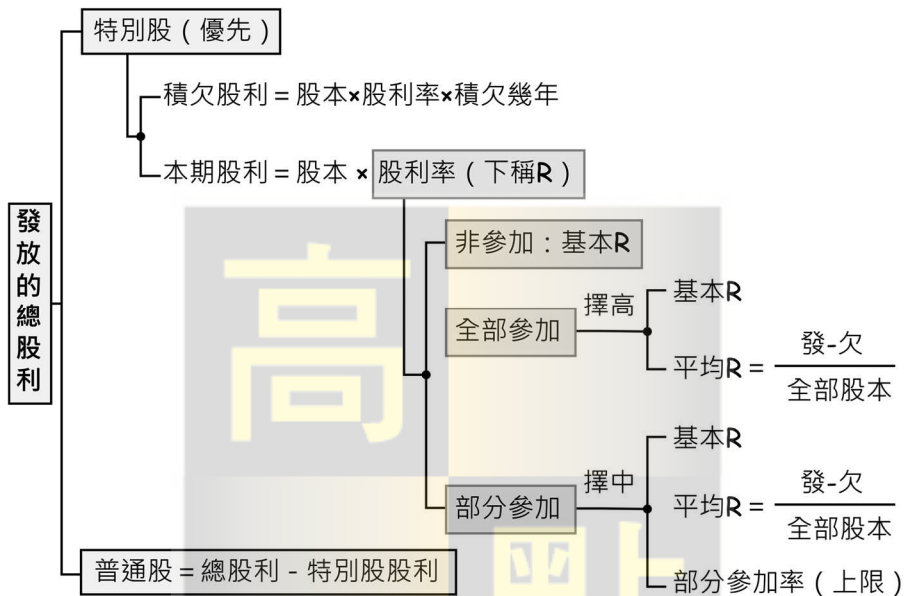
(二) 計算現金股利

普通股及特別股雖均屬權益而均享有受分派股利的權利，但**特別股股東通常會享有優先分配權，換句話說，於特別股股東領足其應享有的股利前，普通股股東沒有受領股利分派的可能**¹⁶。

¹⁵ 江淑玲，中級會計學第2版下冊，頁174參照。

¹⁶ 張仲岳等人合著，中級會計學第4版下冊，頁143參照。

進一步而言，在分派股利時，應先計算特別股股利，如果還有剩餘，才是普通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股利數額，計算體系如下：



積欠的股利

公司可能因為沒有足額支付「累積特別股」應享有的全部股利，而必須在以後年度分配股利時一併補足，但該等積欠的股利在公司尚未實際宣告發放之前，公司並無支付股利的義務，因此，**如果有積欠股利，只需要附註揭露此一事實，不影響公司的負債（即積欠的股利非負債，不入帳）。**

釋例18

【現金股利的計算】

漢森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的股票如下：

普通股為30,000股（每股面額\$10）

5%特別股5,000股（每股面額@\$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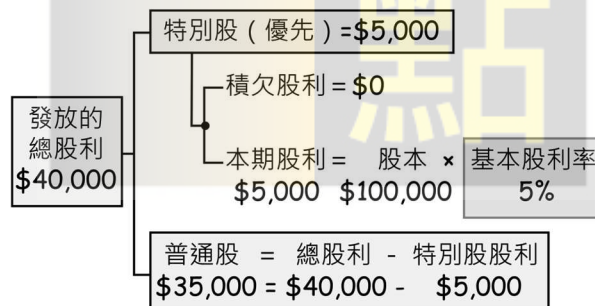
漢森公司因過去三年經營狀況不佳，均為虧損，並未發放股利。今年經營狀況由虧轉盈，欲發放\$40,000現金股利。

試依下列獨立假設計算普通股及特別股所分配之股利總額及每股股利：

1. 特別股為非累積、非參加
2. 特別股為累積、非參加
3. 特別股為非累積、完全參加
4. 特別股為累積、完全參加
5. 特別股為非累積、部分參加至8%
6. 特別股為累積、部分參加至8%

解析：

1. 第一小題—非累積，非參加



→每股特別股股利為\$1（= \$5,000 ÷ 5,000股）；

→每股普通股股利為\$1.167（= \$35,000 ÷ 30,000股）。